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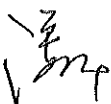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.3 米焦炉车间相关固定资产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-10 年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该车间将于 2021 年底前退出生产，致使部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缩短。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，公司对 4.3 米焦炉车间相关固定资产统一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，该车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在 24 个月内折旧完毕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 2020 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7,437.48 万元，净利润减少 6,321.86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要求，对会计估计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 
签章页)



潘玉安



袁静



涂云

2021 年 4 月 17 日